

资料文件

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
关于琼港游艇便利出行的工作安排
（“工作安排”）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请各委员备悉附件中由香港海事处（海事处）与交通运输部海事局（海事局）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“工作安排”。

背景

2. 近年来，香港游艇操作人员驾驶游艇前往内地水域呈上升趋势。为便利游艇活动，海事处与海事局制订了“工作安排”，供游艇操作人员赴海南省水域时遵守执行。

工作安排

3. “工作安排”包括安全要求及申报表，适用于香港注册或领牌游艇。在驶离本港前往海南省之前，相关游艇的操作者须持有海事处签发的游乐船只操作人员证明书（一级或二级）。游艇的船东、操作人员及代理亦须遵守安全要求并签署相关申报表。

4. 该“工作安排”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
5. 有关“工作安排”的查询，请联络海事处本地船舶安全组（电话：2852 4430）。

传阅

6. 现传阅本文件请各委员备悉。

海事处
2022年8月

附件